

本署 112 年第 2 次公開徵選約僱人員(錄事)報名簡章

人員區分：約僱人員

官等職等：三等 220 薪點(28,534 元)

職稱：約僱錄事(限具身心障礙證明)

職系：無

名額：1

性別：不拘

工作地：20-基隆市

上網有效期間：自公布日~112/05/09

特殊條件

歡迎身心障礙者參加甄選之職務

歡迎原住民族參加甄選之職務

一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高級中等學校畢業。

(二)具身心障礙證明

(三)嫻熟電腦文書(Word、Excel)操作，具電腦中文輸入能力且每分鐘 10 個字以上。

(四)未曾受刑事處分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列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，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者。

(五)具與擬任工作有相當經驗及曾任職公職機關者尤佳。

二、工作項目：

本署一般行政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工作地址：

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號。

四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請於事求人機關徵才服務系統上傳1.公務人員履歷表(限新式簡式履歷)、2.身分證正反面、3.最高學歷證書、4.身心障礙證明5.其他相關文件(如退伍令或免役證明，無則免附)。採書面報名者，至遲應於本年5月9日下午5點前寄達或送達(非以郵戳為憑)本署人事室(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號)，信封註明「應徵錄事約僱人員」，報名資料不予退還且逾期視同未報名。資料缺漏或逾時送達者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再通知補件。

(二)資格審查合格者擇優面試，面試名單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<https://www.klc.moj.gov.tw/>徵才專區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(三)面試(測驗)日期及程序：

1.日期：本年5月12日(星期五)上午9時50前至本署1樓法警室前報到，遲到逾10分鐘，或未攜帶身分證、學歷證件及身心障礙正本者，均以棄權論。

2.先測驗電腦輸入中文能力，符合每分鐘10字者依序面試。(由本署按報名先後排定順序)

(四)錄(備)取名單將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<https://www.klc.moj.gov.tw/>徵才專區，另以電話或書面通知報到，未能配合本署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
(五)約僱期間：自報到日起至112年司法特考五等考試任用計畫相

關類科錄取人員分發報到當日止。(受僱者於僱用原因消滅或期限屆滿時，應即解除僱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)

(六)待遇：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給表支給報酬標準表辦理(220薪點折合新台幣28,534元，另須自付勞、健保、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)。

(七)附則：

- 1.繳交文件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移送檢調單位辦理。
- 2.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相關法令辦理，並得補充修正之；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，將公佈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www.klc.moj.gov.tw/徵才專區。
- 3.如有報名或甄選方面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洽 02-24651171 分機 1832 張小姐或 1831 謝小姐。